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健审（2025）8-54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所涉事项不利因素，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宁 王文 胡耘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